**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华南农办〔2013〕5号）精神，为深化学院内部体制改革，发挥年度考核结果的导向作用，增强聘任岗位责任意识以及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推动学院实现内涵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考核程序与计分方法。

（一）考核程序。

1.个人自评。教职工围绕德、能、勤、绩、廉考核内容，总结个人年度工作，规范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登记表》。

2.教职工测评。学院按系（部）、行政系列（包括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辅导员、实验中心）为单位组成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以组织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会议。各教职工在测评会上进行个人述职，参会教职工在《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上现场对各教职工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3.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对教职工在《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议，结合教职工测评、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以及教职工工作实绩等，对教职工在《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测评表》上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

（二）计分方法。

1.教职工测评、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个体测评结果均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之一，计分时各类个体测评结果均去掉一个最高等次和一个最低等次，然后累加得出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测评结果等次计分时对应百分制分数分别为93、76、64、55分。

3.教职工测评分（C1）按下列公式计算，C1占总分的50%。

C1=（K1×93+K2×76+K3×64+K4×55）/N

C1—教职工测评分

K1 —教职工测评记为优秀的个数

K2 —教职工测评记为合格的个数

K3—教职工测评记为基本合格的个数

K4—教职工测评记为不合格的个数

N=K1+K2 +K3+K4

4.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分（C2）按下列公式计算，C2占总分的20%。

C2=（K1×93+K2×76+K3×64+K4×55）/N

C2—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分

K1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记为优秀的个数

K2 —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记为合格的个数

K 3—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记为基本合格的个数

K4—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测评记为不合格的个数

N=K1+K2 +K3+K4

5.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分（C3）按下列公式计算，C3占总分的30%。

C3=（K1×93+K2×76+K3×64+K4×55）/N

C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分

K1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记为优秀的个数

K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记为合格的个数

K 3—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记为基本合格的个数

K4—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测评记为不合格的个数

N=K1+K2 +K3+K4

6.教职工年度考核总分Z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Z= C1×50%+C2×20%+C3×30%

**第三条** 除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可由学校优先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外，教职工达到下列工作业绩情形之一的，可优先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一）除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者外，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华农外语院发〔2018〕11号）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与标准，教学工作总量位居学院首位者。

（二）除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者外，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华农外语院发〔2018〕11号）之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与标准，达到基本教学工作量且担任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平均分位居学院首位者。

（三）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管理工作以及为学院建设、改革与发展等做出突出业绩者。

**第四条** 除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不得确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外，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年度考核优秀资格。

（一）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失范行为或违反学校规定、国家法律法规等而被处理或处分者。

（二）因工作失职或违反纪律等导致学院在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估、党建工作考核、学生工作考核等工作考核中有被扣分事项的直接当事人。

（三）未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而有旷工（会）记录者。

（四）担任本科生课程学生评教平均分数位居学院后20%者。

（五）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学院安排的工作以及其它有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等情形者。

**第五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条** 考核结果审定。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各等次采用量化考核百分制相应确定，基本标准优秀为年度考核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合格为年度考核总分达到70分及以上；基本合格为年度考核总分达到60分及以上；不合格为年度考核总分在59分及以下。教职工考核结果等次按以上基本标准以及《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相关条款，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二）优秀等次应当按照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由高到低在评优指标内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为单位统筹确定。

**第七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按照《华南农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8〕4号）执行。

**第八条** 学院年度考核组织领导等事项，按照《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相关条款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年11月4日